

证券代码：831682

证券简称：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82	金田科技	2021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晴、关军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 41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2021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98,279.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531,280.4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604,86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13,556.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九）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411室 2、联系电话：0471-3256888/3256000 3、传真号码：0471-4602088 4、邮编：010040 5、联系人：安欣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所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